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謝偉銓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法規管理科)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科)  
陳英農博士, JP

香港海關貿易報關及  
制度科總貿易管制主任  
吳亞明先生

##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流動污染源)  
方健華先生

##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跨境及國際事務)  
黃傳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03/13-14號—— 2013年12月16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立法會CB(1)1139/13-14—— 根據《汽車(首次  
(01)號文件 登記稅)條例》第  
5(4)條動議的擬  
議決議案小組委  
員會的轉介事項

立法會CB(1)1139/13-14(02)—— 陳家洛議員有關  
號文件 "香港的未來發電  
燃料組合公眾諮  
詢事宜"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3. 主席提及陳家洛議員2014年3月20日有關香港的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事宜的來函，她表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已編排在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有關事宜。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04/13-14—— 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104/13-14(02)——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5180DR —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及

(b) 為屯門區及北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

5. 主席察悉，國務院已頒布內地的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下稱"國十條")，她建議而委員亦同意由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介紹香港與廣東共同應對珠三角區域空氣污染的合作事宜，包括兩地就國務院"國十條"所訂的最新合作措施。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已編定於2014年7月份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與廣東合作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的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繼於2014年3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後，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對下列環境基建項目的意見 ——

- (a) 5163DR：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b) 5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c) 5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
- (d) 5177DR：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1期。

7. 主席表示，在2014年3月28日的特別會議上亦會加入一項環節，讓委員在聽取公眾對環境基建項目的意見後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故此，有關會議將會延至下午12時45分結束。范國威議員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2月24日會議上提出的議案(立法會CB(1)1149/13-14(02)號文件)將於2014年3月28日的特別會議上處理。主席進一步告知委員，原定於2014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特別會議已告取消。

#### IV. 有關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廢物的事宜

(立法會CB(1)1104/13-14(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有關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廢物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04/13-14(0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廢物"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104/13-14(05)號文件——胡志偉議員於2014年3月10日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8.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廢物的事宜的討論文件所載的要點。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科)繼而解釋用以估算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所採用的公式。她又表示，鑒於近年本港塑膠廢料的"港產品出口"數字出現不尋常的大幅波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2012年年底委託了獨立顧問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塑膠廢料在香港產生、回收和棄置的情況，並審視現時用作估算廢物回收量的方法是否恰當。

#### 可回收塑膠物料進出口數據的差異

9. 盧偉國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三得悉，在2009至2011年期間，可回收塑膠物料的進口量明顯較出口量為多，他關注進口後沒有出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的去向。他亦關注塑膠廢料在香港的回收情況，因為有傳媒報道指部分受政府當局委託的回收公司被發現將三色分類回收桶所收集的塑膠廢料直接送往堆填區棄置。李卓人議員同樣關注或有大量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被運往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棄置，因過去5年可回收塑膠物料的進口量較出口量為多。

1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科)向委員保證，環保署並無發現大量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被運往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棄置。這類個案很容易被發現，況且把大量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與家居廢物混合後再送往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棄置，這可能性亦不大。不過，由於內地當局展開"綠籬行動"，自2013年2月起，內地已收緊對進口廢物及可回收物料的管制。正因如此，部分在本地產生而質素較低的可回收塑膠物料無法出口到內地，部分已被送往堆填區棄置。

11. 關於可回收塑膠物料進出口數據的差異，環境局副局長解釋，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在再出口時或會被歸入另一個分類，而可回收塑膠物料的進出口時間亦可能有差距。因此，過去5年，可回收塑膠物料的進口量較出口量為多。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正深入研究不同種類可回收

物料(包括紙張、塑膠及煮食油)的回收業務，冀為每類可回收物料制訂適切的支援方案和措施。政府當局亦已預留10億元設立回收基金，以支援回收業可持續發展，以及改善不同回收業務的前景。主席表示，由於回收商各自對"塑膠物料"一詞往往有不同的解釋，因此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應協助廢物出口商在申報本地出口廢料時了解及符合申報規定，尤其有關塑膠物料與塑膠廢料分別的規定。

### 可回收塑膠物料的進出口情況

12. 黃碧雲議員察悉，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分為不同級別。一般而言，甲級或乙級可回收塑膠物料屬於潔淨而未受污染的物料。若可回收塑膠物料屬於甲級或乙級，經分類後剩餘的廢物應該不多。然而，屬於丙級或以下的可回收塑膠物料通常會與其他廢物混合，故須進行分類和清洗。評級較低的可回收物料含有大量廢料，最終會被棄置在堆填區，她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措施，防止這類物料進口或再出口；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備存按評級劃分的可回收塑膠物料的進出口紀錄。她又關注到，儘管環保署已於2013年6月推出"本地產生的廢塑膠棄置安排"，以防止進口的塑膠物料在香港非法棄置和回收商在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棄置本地產生的可回收塑膠物料，但仍發生兩宗個案，在個案中，回收商獲安排把約35公噸本地產生的塑膠廢料送往堆填區棄置。

1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法規管理科)解釋，因應市民關注進口可回收塑膠物料滯港的問題，環保署已於2013年8月中至11月中與海關加強檢查運載進口可回收物料的貨櫃。在環保署與海關聯合展開的"綠盾行動"中，共檢查了304個報稱運載進口塑膠廢料的貨櫃。在付運物品中，並無發現違規進口的受污染塑膠廢料。由於在"綠籬行動"下，內地當局拒絕讓評級較低的可回收塑膠物料進口，故此本地回收業一直致力確保出口或再出口至內地的可回收物料的水平符合相關的進口標準和規定。

14. 胡志偉議員指出，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具有商業價值，這些物料在國際市場上是交投非常活躍的商品。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的經驗，重點指出可從廢物回收的資源的價值，從而在香港建立可持續的循環經濟。他又認為有需要追蹤不同可回收物料進出本港的情況，防止進口一些最終會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

15.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是自由港，報關的要求相對簡單。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法規管理科)重申，環保署已加強檢查付運的進口可回收物料。在2013年全年，環保署共檢查了706個貨櫃，當中並無任何涉及違規進口受污染塑膠廢料的情況。關於在"綠盾行動"中所檢查的304個貨櫃，環保署已密切監察該等貨櫃，並發現在運載進口可回收塑膠物料的貨櫃中，超過96%最終運離香港。至於餘下的4%，則由本地回收商接收，以便進行分類、清洗和打磨，再從中回收可回收物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法規管理科)進一步表示，由於這些可回收物料是有市場價值的商品，回收商不大可能在進口這類可回收物料後把它們棄置在香港。關於設立追蹤制度的建議，委員應考慮該項措施在防止進口廢物滯港方面所取得的成本效益。

16. 范國威議員亦深切關注在本地棄置進口廢物的情況。他質疑可回收物料的交易有否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經濟收益，並為本地勞動人口製造大量就業機會。環境局副局長解釋，源自外地經香港再出口到內地或其他地方的可回收塑膠物料只會在香港短暫停留，該等物料不應造成貯存上的問題或產生需予棄置的廢物。至於進口本港的可回收塑膠物料，本地回收商會進行各種處理工序，例如分類、清洗、切碎，以回收可回收物料或提高可回收物料的價值，然後才出口至內地或其他海外國家。然而，在處理過程中會產生廢物，而該等廢物會當作本地產生的廢物，並會棄置在堆填區。政府當局並無可回收物料交易的營業額資料，但當局會繼續促進香港各類經濟和貿易活動。



### 對進口可回收物料的監管

17. 李卓人議員關注香港對進口物品監管不多，廢料可從不同國家輸入香港。由於內地已收緊對進口可回收物料的管制，香港也應採取相應措施，以加強進口管制，否則貨櫃所載的可回收物料最終只會在堆填區棄置。易志明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認為香港應加強對進口可回收物料的管制。他又認為，由於可回收物料的潔淨程度會影響回收價值，當局應加強向公眾教育"清潔回收"的概念。

1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法規管理科)回應時確認，環保署和海關已透過"綠盾行動"，加強監管工作，抽查載有進口可回收物料的貨櫃，包括審核報關文件。環保署和海關亦會要求回收商提供資料，以核實貨櫃所載的物料及其後的付運轉口或出口安排，確保進口的可回收物料不會在本地棄置。此外，若發現不符合規定的付運物品，內地執法單位會嚴格執行查驗管控規定。如有付運物品被內地退回，環保署會追蹤並密切監察該等付運物品的去向，直至有關物品被運離本港前往其他目的地。在廢物回收方面，環境局副局長認同有需要推廣"清潔回收"的概念，使可回收塑膠物料在回收前經妥善分類和清洗。

### 海關的報關要求

19. 葛珮帆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得悉，過往數年，回收的塑膠廢料數量大幅下降，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亦由52%減至39%，她詢問塑膠廢料回收率出現波動的原因為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科)回應時表示，回收商在報關時可能把原本應屬"再出口"類別的塑膠廢料與屬於"港產品出口"類別的塑膠廢料混淆，因而影響了對本港塑膠廢料回收量估算的準確性。然而，2012年的塑膠廢料回收量大致上已反映該行業的真實情況。至於其他可回收物料，例如廢紙及廢鐵，當局並無發現大幅波動的情況。

20. 葛珮帆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回收商了解及符合報關要求。香港海關貿易報關

及制度科總貿易管制主任表示，海關現時採用的報關要求與國際間的做法一致，根據報關要求，回收商須報關並提供正確的商品說明。海關會因應需要跟進巡查，並對未能提供正確商品說明的人士提出檢控。當局在採集數據方面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須辦理貿易報關手續的回收商和出口商清楚了解及符合報關要求，尤其根據"港產品出口"及貨品"再出口"的定義辦理報關的要求。然而，主席指出，根據現行的報關要求，回收商在報關時無須列明所回收的可回收塑膠物料的種類(例如塑膠廢料)。

21. 環境局副局長重申，海關的報關要求與國際間其他地方的做法一致。自推行"綠籬行動"後，內地執法機關已加強堵截可能污染環境的違規進口廢物。鑒於內地收緊對進口可回收物料的管制，環保署在海關的支援下，會與各方跟進被退回的付運物品抵港後的情況，以確定付運的物品為何，並會按需要採取跟進巡查。當局會密切監察所有被退回的付運物品，直至有關物品被運離本港。環境局副局長強調，環保署向廢物出口商進行調查時會提高警覺，以提高回收率估算的準確性。

### 結語

政府當局

22. 為免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滯留香港，並為提高回收率估算的準確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的出入口貿易數據中增設"塑膠廢料"的新類別。海關亦應協助回收商在報關時提供正確的資料，例如有關原產地及進口商品說明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1)150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進展**

(立法會CB(1)1104/13-14(06)——政府當局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04/13-14(07)號——立法會秘書處就  
文件 "綠色運輸試驗  
基金"擬備的背  
景資料簡介)

2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向委員簡介推行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當局在2011年3月撥款3億元成立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和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及低碳的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輛)。

#### 推行基金計劃的進展

24. 陳家洛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V所載的基金試驗項目的詳情得悉，大部分受資助者為大型企業。他關注非牟利機構申請基金資助時是否較欠優勢。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基金旨在推動商業運輸公司及非牟利機構更廣泛使用新的環保車輛及運輸技術。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自基金推出以來，政府當局一直鼓勵運輸業界及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非牟利機構借助基金試驗新的環保車輛及運輸技術。基金適用於不同種類及規模的業務，但大型企業對試驗新技術的興趣較大，亦更有能力把試驗成功的技術付諸應用。環保署亦正計劃舉辦更多簡介會，讓受資助者、相關行業和有興趣人士交流使用環保車輛及運輸技術的經驗。當局期望透過交流成功的經驗，可為更廣泛使用新的環保車輛及運輸技術鋪路。

25. 陳健波議員詢問，環保署如何監察接受試驗的環保車輛及綠色技術的運作表現。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受資助者須在試驗首6個月和12個月後協助擬備中期報告，並在為期兩年的試驗結束後協助擬備最終報告，以供環保署參閱。在試驗期間，受資助者須每日記錄燃料／能源消耗量、維修保養成本及任何其他相關數據，以評估綠色技術在試驗期間的表現。為確保試驗按照獲准的條件進行，並為核實接受試驗的新技術的環保表現，環保署已委聘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擔任第三方評核者，理大會定期拜訪受資助者和與用家會面，以收集有關表現、可靠程度和運作困難等所需的試驗

數據，再擬備試驗報告。所有報告均上載至環保署網頁，讓公眾參閱。

2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陳健波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大部分獲基金批核的申請涉及電動輕型貨車和混合動力輕型貨車的試驗計劃。試驗電動中型／重型貨車及旅遊巴士的資助申請為數不多，可能是因為該等類型的車輛選擇有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運輸業界申請資助，以採購不同種類的新環保車輛及運輸技術。

27.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基金督導委員會的前委員。他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V所載由受資助者提交的中期報告摘要，並指出運輸業界考慮是否採購新環保車輛或試驗新運輸技術時，關鍵在於使用新環保車輛及運輸技術的投資回報。鑒於採購新環保車輛及運輸技術的費用較高，政府當局應提供使用新環保車輛及運輸技術的投資回報資料。倘若投資回報較佳，便會鼓勵運輸業界在基金不再接受申請後仍繼續使用環保車輛及綠色運輸技術。

2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與傳統車輛相比，混合動力車輛或電動車輛的燃料費通常較低。因此，在中期試驗報告內會包括接受試驗的環保車輛在燃料效益方面的資料，以便運輸業界比較環保車輛的燃料費與相同類型柴油車輛的燃料費。當局亦會公布試驗結果，供運輸業界及個別運輸服務營辦商參考。由於車輛價格是由市場力量及與車行商議後決定，因此試驗報告不會包括車輛價格的資料。

29.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校董會的成員。范議員從媒體報道得悉，獲基金資助的一輛中大電動穿梭巴士的引擎只運作了兩天便拋錨。他對接受試驗的環保車輛的運作表現表示關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澄清，根據中大提供的資料，該宗事件並非引擎故障所致。當時司機為免撞向其他道路使用者而剎停穿梭巴士，故此引擎需要一些時間才能重新啟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直在理大以第三方評核者身份的

協助下，監察及評估接受試驗的車輛或技術的運作表現。

3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基金的運作擬備最終報告，當中會闡述與推廣使用環保車輛及運輸技術有關的挑戰及日後的政策。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在香港推廣綠色運輸。胡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鼓勵市民以單車為交通工具，藉以推廣低碳生活。陳家洛議員亦持相若意見，他認為單車是零碳排放的綠色運輸工具，應獲基金資助。

#### 使用電動車輛

31. 李卓人議員察悉，截至2014年2月底，基金已批出73個項目，涉及的金額約9,300萬元。他關注基金在推廣綠色運輸方面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認為，為推動在香港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不同充電設施提供接頭，讓不同型號的電動車輛可在任何設有不同技術標準的充電設施充電。

3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同意充電設施是否足夠，是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重要因素。他解釋，在現階段未能大幅增加公共充電設施數目的一大障礙，是電動車輛的充電器並無統一標準。現時，美國、歐洲各國、日本及中國的電動車輛生產商採用不同的標準。儘管國際間沒有為電動車輛設定通用的充電技術標準，但政府當局會致力在香港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當局會透過公開程序，邀請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管理的6個停車場設置約50個快速充電站。除了設置1 000個標準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外，當局亦會於2014年在全港各區設置100個中速充電站，以縮短充電時間。

#### 使用電動單車

33.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推廣使用電動單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是否在香港推廣使用電動單車時，首要關注的是道路安全問題。在本港的

道路上使用電動單車，必須向運輸署登記及領牌，否則便屬違法。運輸署評估電動單車是否適宜並可安全地在公共道路上使用時，會根據相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加以評審，並會考慮該電動單車在道路上的整體安全和表現，以及對其他車輛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34. 主席認為，雖然電動單車可能沒有足夠的爬坡能力，但新界部分新市鎮的道路交通不太繁忙，較適合使用電動單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倘要在新市鎮的的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單車，政府當局須小心評估電動單車對騎單車人士的影響。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促進道路安全與方便騎單車人士之間取得平衡。她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如何進一步商議在香港推廣使用電動單車的議題。

## VI.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附表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 CB(1)1104/13-14(08)——政府當局就"《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附表的修訂建議"提供的文件)

3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附表的計劃。有關修訂旨在實施《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近期的修訂條文(即在《斯德哥爾摩公約》的消除和限制清單上增列10種化學品，包括建議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規管的5種屬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並減低有毒化學品帶來的潛在風險。當局預計在2014年5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

36. 委員沒有就修訂建議提出任何疑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斯德哥爾摩公約》的文本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經建議修訂後的文本，以

協助委員了解如何修訂各附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1)122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當局已於2014年6月4日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的修訂建議。)

## **VII.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19日